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鉴于 202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随后，于 2023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据此，《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被废止。根据前述变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订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证监会亦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此外，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表述做相应调整，以反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上述情况，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将不会对公司类别股东的现有权利或有关类别股东会议的现有安排造成任何变动。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取代公司原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眼科药、生物工程产品、III 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黏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事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一般事项（需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后置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 ……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 ……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管理。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以转换为外资股，经转换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上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即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4.53 万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 H 股。 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蒋伟、游捷、赵美兰、钟婧婧、刘军、沈荣元、王文斌、陶伟栋、凌锦华、吴剑英、陈奕奕、侯永泰、吴维贞、时小丽、范吉鹏、吴明、黄明、刘远中、彭锦华、甘人宝、樊国荣、陆如娟合计持有 12,000 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 74.979%；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4,004.53 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 25.021%。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1,780 万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7,784.53 万股，其中 A 股 13,78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77.483%；H 股 4,004.53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22.517%。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 63.87 万股 H 股股份；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 138.45 万股 H 股股份；注销各自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 17,582.21 万股，其中 A 股 13,78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78.375%；H 股 3,802.21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21.625%。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 169.21 万股 H 股股份；经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 169.21 万股 H 股股份；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A 股股份 78.2158 万股；注销回购股份及归属登记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 17,147.7258 万股，其中 A 股 13,858.2158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80.8177%；H 股 3,289.510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19.183%。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4.53 万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 H 股。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6,004.53 万股，其中内资股 12,00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74.979%；H 股 4,004.53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25.021%。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1,780 万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前述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7,784.53 万股，其中 A 股 13,78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77.483%；H 股 4,004.53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22.517%。 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147.7258 万股，其中 A 股 13,858.2158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80.817%；H 股 3,289.510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19.183%。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删除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删除
第三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份，应当存放于香港；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第四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公司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并需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向公司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出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书。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证户表格）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第四十六条 任何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下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下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三十三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派发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8)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9) 公司债券存根、已公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以上第(3)至(7)项的文件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将第(1)和第(8)项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四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股东提出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股东提出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二）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一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